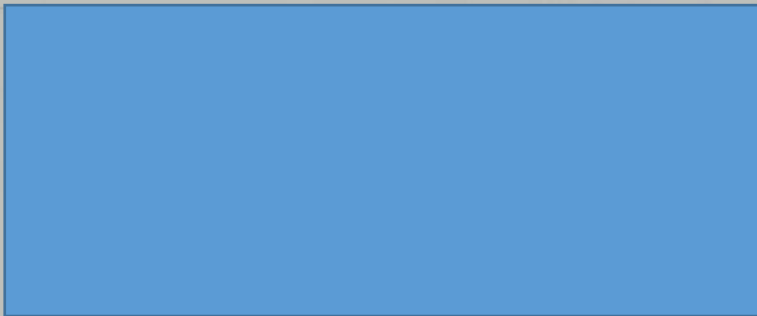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4执328号之一

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纠纷一案，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山台路588号尚璟G01幢14-2号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43051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晋源

